

中央推動客語獎勵措施



國民中小學學校/教師

- 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，且通過合格比例達一定標準，校長、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敘嘉獎或記功。



公教人員

- 補助全國公務及軍警人員客語認證報名費
-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
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
客語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



19歲以下

- 免報名費
- 高中、中小學在學學生通過認證者皆可獲得「好學文創品」獎勵。

